

合同编号：ZYZZGLZ2025-0014-06

镇原县种子管理站 2025 年玉米新品种示范 推广种植项目

合 同 书

合同备案号：2025HTBA00099

项目名称：镇原县种子管理站 2025 年玉米新品种示范推广种植
项目

项目编号：ZYZC2025-0014

包 号：六包

代理机构：庆阳鹏跃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单位：镇原县种子管理站

中标供应商：辽宁东亚种业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四月

甲方(采购单位): 镇原县种子管理站

乙方(中标供应商): 辽宁东亚种业有限公司

根据甲方申请核准的政府采购计划,甲方委托庆阳鹏跃招标有限公司对镇原县种子管理站 2025 年玉米新品种示范推广种植项目进行招标采购(项目编号:ZYZC2025-00014)的招标结果,乙方为本项目六包中标供应商,现依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合同标的和合同价格

包号	货物名称	品牌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06	新品种玉米种子	富友/东单1902	张掖市东亚种业有限公司	8982 袋	91.50	821853.00
投标总价		大写金额: <u>捌拾贰万壹仟捌佰伍拾叁元整</u> (小写金额: <u>821853.00元</u>)				

2、交货方式和交货地点

2.1 交货方式: 现场交货

2.2 交货地点: 乙方将货物免费送至用户指定的项目实施地点(乡镇或村部),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不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

2.3 交货时间: 合同签定后十五日内完成供货。

2.4 实施地点: 开边镇 9000 亩(4732 袋),新城镇 8000 亩(4250 袋),小计 17000 亩(8982 袋),二类户每亩补助玉米种子 4500 粒,一般户每亩补助玉米种子 4000 粒。

3、供货清单

供货清单: 由乙方提供供货清单,注明产品名称、品牌规格、数量、运输人姓名、联系方式等详细信息,货物出库时由检验人签字、中标企业盖章,供货完成后交由甲方留存一份。

4、付款方式与条件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付合同总款 30%，检测合格后付合同总款 50%，剩余合同总款 20%验收合格后或依据项目进度进行支付。

5、包装要求

种子大小均匀，包衣，8000 粒 / 袋，不分装。不论采取何种包装形式，供方均需确保无破损，无污染，且方便二次运输。因包装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供方负责，包退包换。

6、质量验收标准及要求

6.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6.2 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参数及各项要求；

6.3 货物来源符合国家官方标准。上述标准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6.4 交货前由供应商负责货物包装完整，提供所供产品的抽验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运送到指定地点后，由采购单位、收货单位、供应商三方组织工作组，按照参数和货物数量、标准进行验收。采购单位随机抽取一定数量的货物送市级种子管理站进行检测（所抽取货物不计入供货数量）。

6.5 甲方在验收中发现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和验收标准或有异议时，应及时通知供方，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三天内给予答复，并负责处理，若需送法定质检部门检验，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发现货物质量严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甲方可通知乙方停止供货，解除合同。乙方对所供产品质保期应按承诺执行为1年，非人为损坏的，应于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处并提供免费更换。

7、其他要求

供应商应提供所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承诺书，如出现质量问题应无条件退换。若因供应商种子原因造成玉米大面积决收或歉收，供应商应当向种植户赔偿损失。中标供

应商应当提高安全意识，确保运输、装卸过程中车辆及人员安全，若发生安全事故，责任由中标供应商全部承担，采购单位概不负责。

8、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甲方无关，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9、违约责任

9.1 未按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9.1.1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时足额交货的（不可抗力除外），在乙方书面同意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的条件下，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还是不予延长交货期，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延期交货违约金的支付甲方有权从未付的合同货款中扣除。延期交货违约金比率为每迟交 1 天，按迟交货物金额的 2 %。但是，延期交货违约金的支付总额不得超过迟交货物部分合同金额的 2 %。

9.1.2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或双方另行确定的延期交货期按时足额交货的（不可抗力除外），每逾期 1 天，乙方应按迟交货物金额的 2 % 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违约金的支付甲方有权从未付的合同货款中予以扣除。若乙方逾期交货达 30 天（含 30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仍应按上述约定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所受的损失。

9.2 若乙方不能交货的（逾期 15 个工作日视为不能交货，因不可抗拒的因素除外）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5 %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9.3 如果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货物的，每逾期1天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1000元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所受的损失。

9.4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中途退货或拒绝收货。

10、违约终止合同

10.1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甲方终止本合同：

10.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双方另行确定的延期交货时间内交付合同约定的货物。

1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

11、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2、合同纠纷处理方式：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2.1 向 镇原县（甲方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2.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其他约定

13.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
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3.3 本合同一式七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两份，
庆阳鹏跃招标代理机构一份，镇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份，送镇原县政府采购办备
案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镇原县种子管理站

单位地址：甘肃省庆阳市镇原县
城关镇广场路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镇原县支行

账 号：27280101040002799

乙 方：辽宁东亚种业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沈阳市沈北新区兴农路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沈阳辉山支行

账 号：06131001040004467

代理机构：庆阳鹏跃招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项目负责人：

电 话：0934-8367567

签订日期：2018年 4 月 11 日